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擇機減持參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减持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不超过 25,390,428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减持计划”），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律）。
- 本次拟减持参股公司股票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在未知交易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情况下，公司尚不确定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释放公司部分投资价值，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减持不超过 25,390,428 股艾芬豪股票，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相关股票减持和披露需同时遵守加拿大证券法律）。

二、交易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

本次计划择机减持参股公司艾芬豪不超过 25,390,428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二）艾芬豪基本情况

艾芬豪英文名 Ivanhoe Mines Ltd.，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为：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E1，主营业务主要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TSX: IVN。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艾芬豪股价 18.66 加元/股测算，其总市值约为 237 亿加元（折合美元约为 175 亿美元）。艾芬豪主要股东构成如下：中信金属持股比例约 24.78%，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约 13.03%，Robert M. Friedland 持股比例约 12.84%，其他基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 49.35%。

1、艾芬豪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艾芬豪总资产 50.00 亿美元，净资产 35.81 亿美元，2023 年归母净利润 3.19 亿美元（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艾芬豪总资产 50.76 亿美元，净资产 36.34 亿美元，2024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0.66 亿美元（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信金属持股情况

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14,671,533 股艾芬豪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78%，前述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减持计划

1、交易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

通过加拿大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 25,390,428 股股票，占艾芬豪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具体比例以实际减持为准）。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需要同时符合中国和加拿大法律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按照本次最大减持数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减持艾芬豪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持目的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金属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14,671,533 股艾芬豪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78%，中信金属所持艾芬豪股票对应市值约为 307 亿元人民币（按照艾芬豪 2024 年 4 月 30 日股价测算），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为释放公司部分投资价值，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当前实现较好收益的减持窗口期进行本次股票减持交易。

（二）对公司在艾芬豪股东权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如按照最大减持数量测算，中信金属对艾芬豪持股数量为 289,281,105 股，比例仍超过 20%（按艾芬豪目前的股本总额计算），对公司在艾芬豪的董事席位等股东相关权利无影响。本次减持是公司综合考虑后的战略经济行为，不妨碍公司对艾芬豪长期以来的战略投资。本次减持不影响公司聚焦上游资源投资的长期发展战略，中信金属将持续加强与艾芬豪的长期稳固战略

合作。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市场情况、艾芬豪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6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